

lenovo

Lenovo Enhanced Performance USB Keyboard
使用手冊

 <http://www.lenovo.com/safety>

附註：安裝產品之前，請務必先閱讀第 19 頁附錄 B 『Lenovo 有限保固』資訊。

第四版 (2014 年 9 月)

© Copyright Lenovo 2013, 2014.

有限及限制權利注意事項：倘若資料或軟體係依據美國聯邦總務署 (General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GSA) 的合約交付，其使用、重製或揭露須符合合約編號 GS-35F-05925 之規定。

目錄

第 1 章. 關於鍵盤	1	第一部分 - 一般條款	19
產品說明	1	第二部分 - 各國家/地區特定條款	21
正面圖	1	第三部分 - 保固服務資訊	23
背面圖	4	Suplemento de Garantía para México.	24
底部圖	5	附錄 C. 電子放射注意事項	27
系統需求	5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27
第 2 章. 安裝鍵盤	7	附錄 D. 注意事項	31
安裝裝置驅動程式	7	回收資訊	31
解除安裝裝置驅動程式	7	中國回收資訊	31
安裝鍵盤	9	巴西回收資訊	31
第 3 章. 使用鍵盤	11	重要 WEEE 資訊	32
啟用或停用快速鍵	11	出口貨品分類注意事項	32
啟用或停用螢幕顯示	11	商標	32
自訂 Rapid Access 按鍵	11	附錄 E. 有害物質限制指令 (RoHS)	33
第 4 章. 疑難排解	13	歐盟 RoHS	33
附錄 A. 服務及支援	17	中國 RoHS	33
線上技術支援	17	土耳其 RoHS	33
電話技術支援	17	烏克蘭 RoHS	33
附錄 B. Lenovo 有限保固	19	印度 RoHS	33

第 1 章 關於鍵盤

本章提供 Lenovo® Enhanced Performance USB Keyboard（以下簡稱為鍵盤）的產品資訊和系統需求。

產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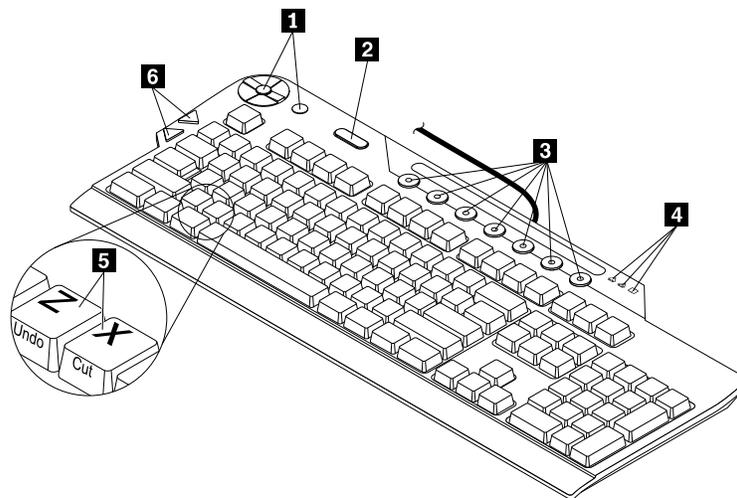
此鍵盤設計了快速鍵功能，有助於提高生產力和舒適度。透過快速鍵功能，只要按一個按鍵就可以鎖定電腦桌面、啟動計算機程式、播放媒體檔案等。

您的選用套件包含下列品項：

- Lenovo Enhanced Performance USB Keyboard
- 保固書
- Rapid Access 按鍵標籤

正面圖

下圖顯示鍵盤的正面圖。



圖例 1. 鍵盤正面圖

1 媒體控制中心	4 狀態指示燈
2 ThinkVantage® 按鈕	5 快速鍵
3 Rapid Access 按鍵	6 網際網路瀏覽按鍵

1 媒體控制中心

媒體控制中心可讓您啟動媒體應用程式、控制曲目的選取、調整音量，以及將電腦喇叭設為靜音。

媒體控制中心包含八個按鍵。下表介紹媒體控制中心的每個按鍵。

圖示	按鍵名稱	功能說明
	媒體啟動按鍵	啟動電腦上的預設媒體播放程式。
	停止按鍵	停止播放媒體檔案。
	播放/暫停按鍵	播放或暫停媒體檔案。
	降低音量按鍵	降低電腦喇叭的音量。
	提高音量按鍵	提高電腦喇叭的音量。
	曲目倒退按鍵	回到上一首。
	曲目前進按鍵	跳至下一首。
	靜音按鍵	將電腦喇叭設為靜音。

附註：

- 當您按下其中一個媒體控制中心按鍵，螢幕顯示會出現幾秒鐘以驗證您的選項。如需螢幕顯示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11 頁『啟用或停用螢幕顯示』。
- 如果您在電腦喇叭靜音的情況下關閉電腦，當您再度開啟電腦時，喇叭仍會保持靜音。如果要開啟喇叭，請再次按下靜音按鍵，或按提高音量按鍵或降低音量按鍵。

2 ThinkVantage 按鈕

視作業系統而定，您可以按下 ThinkVantage 按鈕來執行下列動作：

- 如果您用的是 Microsoft® Windows® XP 或 Microsoft Windows Vista® 作業系統，只要您有電腦方面的問題，或是想要檢視 Lenovo 網站，請按 ThinkVantage 按鈕，開啟 ThinkVantage Productivity Center 或 Lenovo CareSM 程式，尋找有關您電腦的完整說明和資訊。
- 如果是 Microsoft Windows 7 作業系統，請按 ThinkVantage 按鈕來開啟 Lenovo SimpleTap、Lenovo Solution Center 或 Lenovo ThinkVantage Toolbox 程式。Lenovo SimpleTap 程式為電腦的基本設定和個人化功能，提供了快速自訂的方法。Lenovo ThinkVantage Toolbox 程式是一套全包式診斷解決方案，能讓您快速識別和解決系統效能與安全性問題。
- 如果是 Microsoft Windows 8 或 Microsoft Windows 8.1 作業系統，請按 ThinkVantage 按鈕來開啟 Lenovo Device Experience 程式。

附註：您的電腦會隨附 ThinkVantage Productivity Center 程式、Lenovo Care 程式或 Lenovo ThinkVantage Toolbox 程式。如果您的電腦沒有安裝其中任何一個程式，則按下 ThinkVantage 按鈕時，會開啟『Windows 系統資訊』視窗。

3 Rapid Access 按鍵

Rapid Access 按鍵已經過預先程式化，可啟動常用的應用程式，例如 Microsoft Word 文件或 Microsoft Excel 工作表程式。這七個多彩按鍵中的每一個都可以自訂，用來做為電腦程式、檔案或網站的捷徑。如需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11 頁『自訂 Rapid Access 按鍵』。

4 狀態指示燈

鍵盤上有下列三個狀態指示燈：



數字鎖定指示燈：當數字鎖定指示燈亮起時，表示已啟用鍵盤上的數字鍵盤；當數字鎖定指示燈熄滅時，表示已啟用數字鍵盤上的游標控制。您可以按 Num Lock 鍵在這兩個模式間進行切換。



Caps Lock 指示燈：當 Caps Lock 指示燈亮起時，表示已啟用 Caps Lock 模式。在這個模式下，您不需按 Shift 鍵，就可以用大寫字體輸入所有英文字母 (A-Z)。當 Caps Lock 指示燈熄滅時，表示已停用 Caps Lock 模式。您可以按 Caps Lock 鍵來啟用或停用 Caps Lock 模式。



Scroll Lock 指示燈：當 Scroll Lock 指示燈亮起時，表示已啟用 Scroll Lock 模式。此時方向鍵可作為畫面捲動功能鍵，但不能使用方向鍵來移動游標。不過，不是所有應用程式都支援這項功能。當 Scroll Lock 指示燈熄滅時，方向鍵可用來控制游標，但不能做為畫面捲動功能鍵。您可以按 Scroll Lock 鍵在這兩個模式間進行切換。

5 快速鍵

鍵盤內建 Microsoft 快速鍵。在美國英語鍵盤上，快速鍵以綠色標示在按鍵的正面。在其他語言的鍵盤上，快速鍵以白色標示在按鍵的正面。

如果要使用快速鍵，請按住 Ctrl 鍵，再按下快速鍵。例如，在美國英語鍵盤上，按下 Ctrl+P 可執行列印功能。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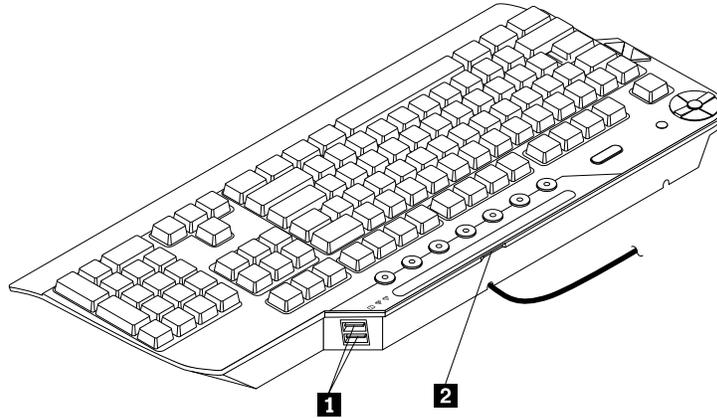
- 快速鍵僅適用於特定語言配置。
- 某些軟體應用程式不會回應快速鍵。

6 網際網路瀏覽按鍵

鍵盤左側靠近 Tab 鍵的網際網路瀏覽按鍵是搭配網際網路瀏覽器一起使用的。其作用相當於瀏覽器的下一頁及上一頁箭號，可依照您開啟頁面的次序，在您之前檢視過的頁面之間前後移動。

背面圖

下圖顯示鍵盤的背面圖。



圖例 2. 鍵盤背面圖

1 USB 接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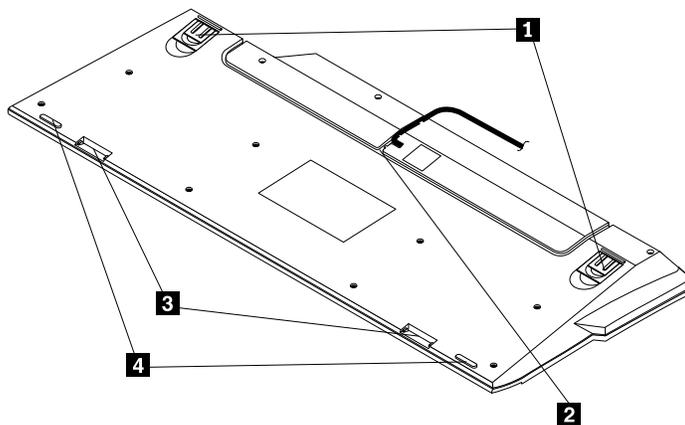
這兩個通用序列匯流排 (USB) 接頭可用來連接 USB 相容裝置，如滑鼠或印表機。USB 接頭適用於 USB 2.0 低功率、全速裝置。USB 攝影機等高速裝置在連接到這些 USB 接頭時，可能會有效能較低的情形。

2 Rapid Access 按鍵標籤槽

自訂 Rapid Access 按鍵之後，您可以建立新的 Rapid Access 按鍵標籤。如果要這麼做，您需要從 Rapid Access 按鍵標籤槽取下現有的標籤。建立並列印新的 Rapid Access 按鍵標籤之後，請將新標籤插入標籤槽。

底部圖

下圖顯示鍵盤的底部圖。



圖例 3. 鍵盤底部圖

1 鍵盤腳架

鍵盤的鍵盤腳架可以調整成三種位置，讓您變更鍵盤的傾斜度，以使用最舒適的方式使用鍵盤。這三種鍵盤傾斜度如下：

- **3.5 度**：如果不拉出接腳，鍵盤會呈 3.5 度傾斜。
- **6 度**：拉出較小的鍵盤腳架時，鍵盤會呈 6 度傾斜。
- **9 度**：拉出較大的鍵盤腳架時，鍵盤會呈 9 度傾斜。

2 繞線槽

繞線槽提供了一個便利的方式，讓您變更接線拉出鍵盤的位置。您可以將鍵盤接線壓入左槽或右槽，避免接線雜亂地糾纏在一起，並有效利用桌面空間。

3 置腕區接頭

這兩個置腕區接頭可讓您將置腕區連接到鍵盤。如需如何將置腕區連接到鍵盤的指示，請參閱第 9 頁『安裝鍵盤』。

4 防滑墊

防滑墊是用來防止鍵盤意外移動。

系統需求

使用鍵盤之前，請先確定電腦符合下列系統需求：

- 已安裝下列其中一個作業系統
 - Microsoft Windows XP (32 位元)
 - Microsoft Windows Vista (32 位元或 64 位元)
 - Microsoft Windows 7 (32 位元或 64 位元)

- Microsoft Windows 8
- Microsoft Windows 8.1
- 可用的 USB 接頭

第 2 章 安裝鍵盤

本章提供如何安裝裝置驅動程式、解除安裝裝置驅動程式以及安裝鍵盤的指示。

附註：安裝鍵盤之前，請務必安裝裝置驅動程式，否則鍵盤的部分功能無法運作。

安裝裝置驅動程式

若要安裝裝置驅動程式，請執行下列動作：

1. 前往 <http://www.lenovo.com/support/keyboards>。
2. 找出並按一下您鍵盤的連結，然後找出並下載驅動程式安裝檔。
3. 按兩下安裝檔，然後遵循畫面指示完成安裝。

解除安裝裝置驅動程式

若要從 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 或 Windows 8.1 作業系統解除安裝鍵盤的裝置驅動程式，請執行下列動作：

如果是 Windows XP 作業系統：

1. 按一下 **開始** → **控制台** 或 **開始** → **設定** → **控制台**。
2. 根據控制台模式，按一下或按兩下 **新增或移除程式**。
3. 選取 Lenovo Enhanced Performance USB Keyboard 軟體，然後按一下 **移除**。
4. 遵循畫面上的指示來解除安裝裝置驅動程式。

如果是 Windows Vista 或 Windows 7 作業系統：

1. 按一下 **開始** → **控制台** 或 **開始** → **設定** → **控制台**。
2. 根據您的控制台模式，執行下列一項：
 - 按一下 **程式** 功能表下方的 **解除安裝程式** 選項。
 - 按一下 **程式和功能**。
3. 選取 Lenovo Enhanced Performance USB Keyboard 軟體，然後按一下滑鼠右鍵。**解除安裝** 選項隨即顯示。
4. 按一下 **解除安裝**。
5. 遵循畫面上的指示來解除安裝裝置驅動程式。

如果是 Windows 8 作業系統：

1. 執行下列其中一項動作以移至控制台：
 - 在桌面上，將指標移至螢幕右上角或右下角以顯示快速鍵，然後按一下 **設定** → **控制台**。
 - 在開始畫面中，執行下列動作：
 - a. 將指標移至螢幕右上角或右下角以顯示快速鍵。
 - b. 按一下 **搜尋**。
 - c. 在應用程式畫面上，捲動到右邊，然後按一下 **Windows 系統** 區段中的 **控制台**。
2. 根據您的控制台模式，執行下列一項：
 - 按一下 **程式** 功能表下方的 **解除安裝程式** 選項。
 - 按一下 **程式和功能**。

3. 選取 Lenovo Enhanced Performance USB Keyboard 軟體，然後按一下滑鼠右鍵。**解除安裝**選項隨即顯示。
4. 按一下**解除安裝**。
5. 遵循畫面上的指示來解除安裝裝置驅動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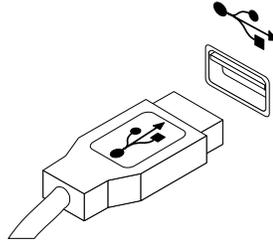
如果是 Windows 8.1 作業系統：

1. 執行下列其中一項動作以移至控制台：
 - 在桌面上，將指標移至螢幕右上角或右下角以顯示快速鍵，然後按一下**設定 → 控制台**。
 - 在開始畫面中，執行下列動作：
 - a. 按一下螢幕左下角的箭頭圖示  移至應用程式畫面。
 - b. 捲動到右邊，然後按一下 **Windows 系統** 區段中的**控制台**。
2. 根據您的控制台模式，執行下列一項：
 - 按一下**程式**功能表下方的**解除安裝程式**選項。
 - 按一下**程式和功能**。
3. 選取 Lenovo Enhanced Performance USB Keyboard 軟體，然後按一下滑鼠右鍵。**解除安裝**選項隨即顯示。
4. 按一下**解除安裝**。
5. 遵循畫面上的指示來解除安裝裝置驅動程式。

安裝鍵盤

若要安裝鍵盤，請執行下列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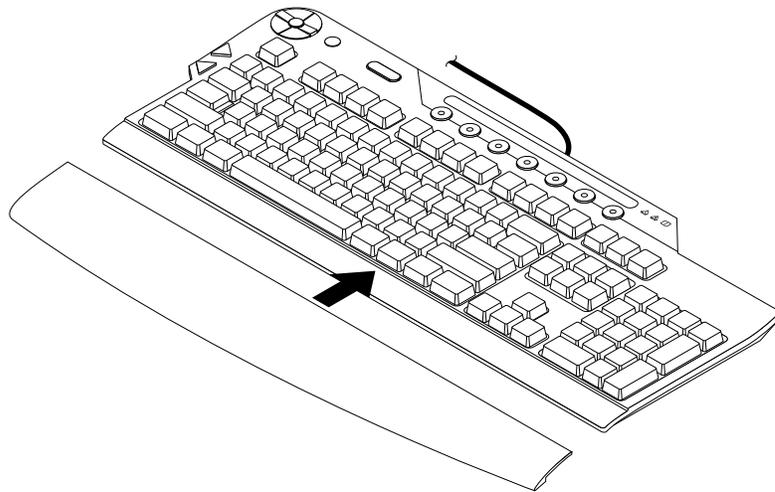
1. 根據您的喜好來調整傾斜腳座，並將鍵盤放置在電腦附近。
2. 將鍵盤纜線連接至電腦上可用的 USB 接頭。當作業系統識別鍵盤之後，就可以開始使用鍵盤。



圖例 4. 將鍵盤纜線連接到 USB 接頭

附註：視需要將鍵盤纜線收納至繞線槽中。

3. 視需要將置腕區連接到鍵盤。



圖例 5. 將置腕區連接到鍵盤

第 3 章 使用鍵盤

本章提供使用鍵盤的相關資訊。

啟用或停用快速鍵

如果要啟用或停用所要的快速鍵，請執行下列動作：

1. 按兩下 Windows 桌面通知區域中的 **USB Enhanced Performance Keyboard** 圖示。隨即顯示『鍵盤配置精靈』。
2. 連續按**下一步**，直到出現所要快速鍵的頁面。
3. 選取對應的圓鈕以啟用或停用快速鍵。
4. 連續按**下一步**，直到出現『摘要』頁面。
5. 在『摘要』頁面，按一下**完成**以儲存設定。

啟用或停用螢幕顯示

依預設，當您按下其中一個媒體控制中心按鍵或 Rapid Access 按鍵時，螢幕顯示會出現幾秒鐘以驗證您的選項。您可以視需求啟用或停用螢幕顯示。

如果要啟用或停用螢幕顯示，請執行下列動作：

1. 按兩下 Windows 桌面通知區域中的 **USB Enhanced Performance Keyboard** 圖示。隨即顯示『鍵盤配置精靈』。
2. 連續按**下一步**，直到出現『On-Screen Displays』頁面。
3. 選取**啟用螢幕顯示**或**停用螢幕顯示**。

附註：選取**啟用螢幕顯示**之後，您可以依照畫面上的指示，配置螢幕顯示文字的字型大小和色彩。

4. 請按**下一步**。
5. 按一下**完成**以儲存設定。

自訂 Rapid Access 按鍵

Rapid Access 按鍵已經過預先程式化，可啟動常用的應用程式。這七個 Rapid Access 按鍵中的每一個都可以自訂，用來做為電腦程式、檔案或網站的捷徑。

如果要自訂 Rapid Access 按鍵，請執行下列動作：

附註：在自訂 Rapid Access 按鍵之前，請確定 Rapid Access 按鍵已啟用。

1. 按兩下 Windows 桌面通知區域中的 **USB Enhanced Performance Keyboard** 圖示。隨即顯示『鍵盤配置精靈』。
2. 連續按**下一步**，直到出現『自訂按鍵』頁面。
3. 選取您要自訂的 Rapid Access 按鍵。

附註：如果已將程式指派給某個 Rapid Access 按鍵，程式名稱會出現在畫面上該按鍵的上方。如果尚未將程式指派給某個 Rapid Access 按鍵，按鍵上方的標籤區域會呈空白。

4. 選取下列其中一個選項，然後從清單框中選取您要指派給 Rapid Access 按鍵的程式、檔案或網頁。
 - 可供所有使用者使用的程式

- 可供目前使用者使用的程式
- 開啟檔案
- 檢視網頁

附註：

- 如果是網頁，您也可以將網際網路位址輸入 **或輸入網際網路位址** 欄位中，然後按一下 **測試** 以驗證該網際網路位址是否正確。需要網際網路或企業內部網路連線，才能使用測試功能。
 - 您可以編輯所選程式、檔案或網頁位址顯示在標籤名稱欄位中的名稱。然後，按一下 **套用** 以儲存設定。此時，您已成功重新程式化所選的 Rapid Access 按鍵，而且新名稱會出現在 Rapid Access 按鍵上方的標籤區域。
 - 如果要自訂另一個 Rapid Access 按鍵，請重複上述步驟。
5. 完成自訂之後，請按 **下一步**。隨即顯示『列印標籤』頁面。
 6. 按一下 **列印新的 Rapid Access 按鍵標籤**。
 7. 按 **下一步** 以列印新的 Rapid Access 按鍵標籤。依照畫面上的指示完成列印。
 8. 連續按 **下一步**，直到出現『摘要』頁面。
 9. 在『摘要』頁面，按一下 **完成** 以儲存設定。

第 4 章 疑難排解

本章提供一些疑難排解提示與要訣，以協助您解決使用鍵盤時可能遭遇的問題。請先檢查下列項目，以嘗試解決問題。

問題：當我自訂 Rapid Access 按鍵時，找不到所要的程式或檔案。

解決方案：若要解決此問題，請執行下列動作：

1. 請確定您已選取『自訂按鍵』頁面中的**可供所有使用者使用的程式**或**可供目前使用者使用的程式**。在您選取這個選項後，您可以看到資料夾及程式清單會顯示出來。您可能需要開啟一個或多個資料夾以檢視程式。
2. 如果仍然沒看到所要的程式，請選取『自訂按鍵』頁面中的**開啟檔案**。當您選取此選項時，會顯示系統中所有磁碟機、資料夾和檔案的清單。

問題：ThinkVantage 按鈕無法正常運作。

解決方案：請確定您的電腦已安裝了下列其中一個程式，否則按下 ThinkVantage 按鈕將會顯示 Windows 系統資訊視窗：

- Lenovo Care
- Lenovo Device Experience
- Lenovo SimpleTap
- Lenovo Solution Center
- Lenovo ThinkVantage Toolbox
- ThinkVantage Productivity Center

問題：媒體啟動按鍵、降低音量按鍵、提高音量按鍵或靜音按鍵無法運作。

解決方案：只有當電腦已安裝音訊軟體和音效卡時，鍵盤上的媒體啟動按鍵、降低音量按鍵、提高音量按鍵或靜音按鍵才可運作。

如果您有非 Microsoft 提供的音訊軟體，或已安裝自己的音訊軟體，則可能是音訊軟體程式與鍵盤不相容。請關閉音訊軟體，然後再次按媒體啟動按鍵。按下媒體啟動按鍵會自動開啟 Windows CD 播放機或 Windows DVD 軟體。如果媒體啟動按鍵可以與 Windows CD 播放機或 DVD 軟體搭配運作，而無法與您的音訊軟體搭配運作，則表示您的音訊軟體與鍵盤不相容。

如果沒有音效卡或沒有偵測到音效卡，您會收到一則錯誤訊息，指出音效卡有問題。如需音效卡的相關資訊，請參閱電腦或音效卡隨附的說明文件。

問題：Rapid Access 按鍵無法運作。

解決方案：請確定 Rapid Access 按鍵已啟用。如需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11 頁『啟用或停用快速鍵』。

問題：當我使用 Rapid Access 按鍵時，電腦遊戲會鎖定或中斷。

解決方案：Rapid Access 按鍵的螢幕顯示可能會對某些電腦遊戲造成干擾。如果電腦遊戲在您使用 Rapid Access 按鍵時無法正常運作，請停用螢幕顯示。如需如何停用螢幕顯示的指示，請參閱第 11 頁『啟用或停用螢幕顯示』。

問題：當我按下某個鍵一次，電腦的回應卻是我按了兩次按鍵的動作。

解決方案：您可能需要變更鍵盤的『重複延遲』或『重複速度』設定。

如果要變更『重複延遲』或『重複速度』設定，請執行下列動作：

如果是 Windows XP 作業系統：

1. 視您的**開始**功能表模式而定，按一下**開始 → 控制台**或**開始 → 設定 → 控制台**。
2. 根據您的控制台模式，執行下列一項：
 - 按兩下**鍵盤**。
 - 按一下**印表機和其他硬體 → 鍵盤**。
3. 在**速度**標籤中，將『重複延遲』滑動桿移至左邊以增加重複延遲時間，或將『重複速度』滑動桿移至左邊以設定較慢的重複速度。
4. 按一下**確定**以儲存設定。

如果是 Windows Vista 或 Windows 7 作業系統：

1. 視您的**開始**功能表模式而定，按一下**開始 → 控制台**或**開始 → 設定 → 控制台**。
2. 根據您的控制台模式，執行下列一項：
 - 按一下**鍵盤**。
 - 按一下**硬體和音效 → 裝置和印表機**。然後用滑鼠右鍵按一下鍵盤圖示，選取**鍵盤設定**。
3. 在**速度**標籤中，將『重複延遲』滑動桿移至左邊以增加重複延遲時間，或將『重複速度』滑動桿移至左邊以設定較慢的重複速度。
4. 按一下**確定**以儲存設定。

如果是 Windows 8 作業系統：

1. 執行下列其中一項動作以移至控制台：
 - 在桌面上，將指標移至螢幕右上角或右下角以顯示快速鍵，然後按一下**設定 → 控制台**。
 - 在開始畫面中，執行下列動作：
 - a. 將指標移至螢幕右上角或右下角以顯示快速鍵。
 - b. 按一下**搜尋**。
 - c. 在應用程式畫面上，捲動到右邊，然後按一下 **Windows 系統**區段中的**控制台**。
2. 根據您的控制台模式，執行下列一項：
 - 按一下**鍵盤**。
 - 按一下**硬體和音效 → 裝置和印表機**。然後用滑鼠右鍵按一下鍵盤圖示，選取**鍵盤設定**。
3. 在**速度**標籤中，將『重複延遲』滑動桿移至左邊以增加重複延遲時間，或將『重複速度』滑動桿移至左邊以設定較慢的重複速度。
4. 按一下**確定**以儲存設定。

如果是 Windows 8.1 作業系統：

1. 執行下列其中一項動作以移至控制台：
 - 在桌面上，將指標移至螢幕右上角或右下角以顯示快速鍵，然後按一下**設定 → 控制台**。
 - 在開始畫面中，執行下列動作：
 - a. 按一下螢幕左下角的箭頭圖示  移至應用程式畫面。
 - b. 捲動到右邊，然後按一下 **Windows 系統**區段中的**控制台**。
2. 根據您的控制台模式，執行下列一項：

- 按一下 **鍵盤**。
 - 按一下 **硬體和音效 → 裝置和印表機**。然後用滑鼠右鍵按一下鍵盤圖示，選取 **鍵盤設定**。
3. 在 **速度** 標籤中，將『重複延遲』滑動桿移至左邊以增加重複延遲時間，或將『重複速度』滑動桿移至左邊以設定較慢的重複速度。
 4. 按一下 **確定** 以儲存設定。

問題：USB 效能低落。

解決方案：請勿同時啟動需要大量資源的裝置，因為 USB 的限制可能會造成裝置在效能和速度方面有所降低。鍵盤適用於全速 USB 裝置。USB 掃描器或 USB 攝影機等高速裝置無法以最佳的效能等級運作。

問題：將裝置連接到其中一個 USB 接頭之後，裝置無法運作。

解決方案：請務必一次只將一部裝置連接到 USB 接頭。如果裝置無法運作，請將它連接到其他 USB 接頭，以判斷是否 USB 接頭有問題。這兩個 USB 接頭是低功率接頭。高功率裝置或其他 USB 裝置無法連接這些 USB 接頭。

問題：本章未列出我的問題。

解決方案：針對鍵盤的所有其他問題，請嘗試解除安裝再重新安裝裝置驅動程式。如需如何解除安裝和安裝裝置驅動程式的指示，請參閱第 7 頁『解除安裝裝置驅動程式』和第 7 頁『安裝裝置驅動程式』。

附錄 A 服務及支援

以下資訊說明，在本產品的保固期限或使用期限內，所能取得的技術支援。有關 Lenovo 保證條款的完整說明，請參閱『Lenovo 有限保固』。

線上技術支援

在產品使用期限內，都可以透過下列網站取得線上技術支援：

<http://www.lenovo.com/support>

在保固期限內，您也可以取得毀損元件的更換協助或交換服務。此外，如果選用設備安裝在 Lenovo 電腦上，您也許可享有到場服務。Lenovo 技術支援代表會協助您決定最佳的替代方案。

電話技術支援

在選用配備停止銷售 90 天後，您將無法取得『客戶支援中心』的安裝及配置支援。自該時起，將由 Lenovo 決定是否停止相關支援，或需支付一定費用才能取得支援。其他的支援服務，則僅需支付少許費用即可取得。

在聯絡 Lenovo 技術支援代表之前，請備妥下列資訊：選用配備名稱與編號、購買證明、電腦製造商、機型、序號與手冊、錯誤訊息明確內容、問題說明，以及您系統的軟硬體配置資訊。

技術支援代表可能會要求您待在電腦旁，然後在電話中引導您解決問題。

電話號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您隨時可以在網站上找到 Lenovo 支援中心的最新電話清單，網址為：<http://www.lenovo.com/support/phone>。如果其中未列出您所在國家或地區的電話號碼，請聯絡您的 Lenovo 轉銷商或 Lenovo 行銷服務人員。

附錄 B Lenovo 有限保固

L505-0010-02 08/2011

本『Lenovo 有限保固』包含下列各部分：

第一部分 - 一般條款

第二部分 - 各國家/地區特定條款

第三部分 - 保固服務資訊

第二部分之條款依特定國家/地區規定，取代或修改第一部分之條款。

第一部分 - 一般條款

本『Lenovo 有限保固』僅適用於 貴客戶基於自用而非轉售用途所購買的 Lenovo 硬體產品。如需本『Lenovo 有限保固』之其他語言版本，請參閱 www.lenovo.com/warranty。

本保固涵蓋之範圍

Lenovo 保證 貴客戶所購買之 Lenovo 硬體產品於保固期限正常使用之情況下，均無材料及製造上之缺陷。產品之保固期限，自 貴客戶銷售收據或發票上所示之購買原始日期起計算，或由 Lenovo 另行指定。產品所適用之保固期限與保固服務類型，依以下『**第三部分 - 保固服務資訊**』之規定。本保固僅適用於原購買國家或地區之產品。

本保固係 Lenovo 對 貴客戶之唯一保證且取代其他一切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可商用性或符合特定目的之任何默示保證或條件）。倘某些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不得排除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則不適用上述排除條款。在此種情況下，此等保證僅適用於該法律規定之範圍與期間，且僅於保固期限內有效。倘某些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不得限制默示保證之有效期間，則不適用上述期間限制。

如何取得保固服務

倘產品於保固期限內之運作與保證內容不符，請洽詢 Lenovo 或經 Lenovo 授權之服務供應商，以取得保固服務。如需授權之服務供應商清單及其電話號碼，請參閱：www.lenovo.com/support/phone。

各服務處不一定皆能提供所述之保固服務，且不同地點之保固內容可能有所差異。若非服務供應商正常服務範圍內，可能另行收費。如需 貴客戶所在地點之特定資訊，請聯絡當地服務供應商。

客戶就保固服務應負之責任

取得保固服務前， 貴客戶必須完成下列步驟：

- 遵循服務供應商規定之服務請求程序；
- 備份或妥善保存產品內之所有程式與資料；
- 提供服務供應商所有系統金鑰或密碼；
- 提供服務供應商可充分、自由及安全存取 貴客戶設備之維護環境，以執行維修服務；
- 移除產品內之所有資料，包括機密資訊、專有資訊和個人資訊，若有任何資訊無法移除，請修改資訊以防他人存取，或使其成為非相關法律所規定之個人資料。倘退還之產品或基於保固服務而存取之產品內有任何資料（包括機密資訊、專有資訊或個人資訊）遺失或遭人揭露，服務供應商概不負任何責任；
- 移除非保固範圍內之所有功能、零件、配件、改裝物及附加物；
- 確保無禁止更換產品或零件之法律限制；
- 若 貴客戶非產品或零件之所有人，必須取得所有人之授權，始得由服務供應商提供保固服務。

貴客戶之服務供應商如何修補產品問題

貴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時，請務必遵循既定之問題判斷與解決程序。

服務供應商會嘗試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遠端輔助方式來診斷及解決問題。服務供應商可能指示 貴客戶下載及安裝指定之軟體更新。

部分問題經由 貴客戶自行安裝更換零件即可解決，該等零件稱為『客戶可自行更換組件』或簡稱『CRU』。若是這種情形，服務供應商會將 CRU 運送至 貴客戶所在處所，由 貴客戶自行安裝。

若透過電話、套用軟體更新或安裝 CRU 皆無法解決問題，服務供應商將依據以下『**第三部分 - 保固服務資訊**』中指定之產品保固服務類型來安排維修。

若服務供應商判斷產品無法修繕，服務供應商將提供功能不亞於原產品之更換品。

若服務供應商判斷產品無法修繕，亦無法以更換產品取代， 貴客戶得依據本有限保固將產品退還予原購買處或 Lenovo，並索回 貴客戶購買時所支付之金額。

更換產品與零件

保固服務涉及更換產品或零件時，換下之產品或零件歸 Lenovo 所有，更換產品或零件則歸 貴客戶所有。僅未改動之 Lenovo 產品及零件符合更換條件。由 Lenovo 提供之替換產品或零件可能不是全新，但必定能夠正常運作，而且功能至少與原產品或零件之功能相當。替換產品或零件，其保固期為原產品或零件剩餘保固期。

個人聯絡資訊之使用

如 貴客戶依據本保固取得服務，即表示 貴客戶授權 Lenovo 儲存、使用及處理保固服務之相關資訊，以及 貴客戶之聯絡資訊，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Lenovo 得使用此資訊執行本保固所提供之服務。本公司可能會聯絡 貴客戶以瞭解您對保固服務的滿意度，或告知產品回收或安全問題的相關資訊。為達成這些目標， 貴客戶授權 Lenovo 將 貴客戶之資訊轉移至本公司進行行銷所在之任何國家或地區，並將 貴客戶之資訊提供予本公司之代理機構。本公司亦可能於法律要求下公佈此資訊。如需瞭解 Lenovo 之隱私權政策，請參閱 www.lenovo.com/。

本『保固』未涵蓋之範圍

本『保固』未涵蓋下列範圍：

- 產品運作不中斷或完全無誤；
- 產品導致 貴客戶之資料遺失或損毀；
- 隨附於產品中或後續安裝之任何軟體程式；
- 因使用不當、濫用、意外、修改、實體或操作環境不當、天災、突波電流、維修不當或未依產品資訊內容使用所導致之故障或損壞；
- 非授權服務提供者所致使之損壞；
- 任何第三人之產品（包括 Lenovo 應 貴客戶要求而提供或整合於 Lenovo 產品中之產品）所造成之故障或損壞；
- 任何技術或其他支援，例如協助答覆『如何操作』問題及產品設定與安裝等問題；
- 識別標籤遭到竄改或已除去識別標籤之產品或零件。

責任限制

Lenovo 僅就產品於下列情況所遭受之毀損或滅失負責：服務供應商持有產品時，或服務供應商所負擔之運送途中。

對於產品內之任何資料（包括機密資訊、專有資訊或個人資訊）遺失或遭人揭露，Lenovo 或服務供應商皆無需負任何責任。

於任何情況下，即使本文件內所規定之任何救濟方式未能達成其基本目的者，Lenovo、其關係企業、供應商、經銷商或服務供應商均無需就下列任何情況負擔賠償責任：1) 第三人向 貴客戶請求之損害賠償；2)

貴客戶資料遺失、損毀或遭人揭露；3) 特殊損害、附帶損害、懲罰性損害、間接損害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營業收益損失、商譽損害或預期結餘損失，且縱使已被告知有此可能性者，亦無論索賠係基於契約、保固、疏失、無過失責任或其他責任者，亦然。任何情況下，Lenovo、其關係企業、供應商、經銷商或服務供應商就任何原因所造成之損害，其應付之賠償責任總額不得超過實際直接損害之金額，亦不得超過針對產品所支付之金額。

前述限制不適用於人身傷害（包括死亡）所致損害，亦不適用於 Lenovo 需依法賠償之不動產或有形財產之損害。倘法律規定不得排除或限制附帶或衍生性損害，則上述排除或限制可能不適用於 貴客戶。

貴客戶之其他權利

本保固賦予 貴客戶具體特定之法律權利。 貴客戶依所屬管轄地區之相關法律，可能享有其他權利。依據與 Lenovo 之書面合約， 貴客戶亦可能享有其他權利。本保固不影響任何法定權利，包括不得以契約免除或限制之，由管制消費類商品銷售之相關法律或規定所生之消費者權利。

第二部分 - 各國家/地區特定條款

澳洲

『Lenovo』係指 Lenovo (Australia & New Zealand) Pty Limited ABN 70 112 394 411，地址：Level 10, North Tower, 1-5 Railway Street, Chatswood, NSW, 2067，電話：+61 2 8003 8200，電子郵件地址：lensyd_au@lenovo.com

下列文句取代『第一部分』之同一節：

本保固涵蓋之範圍：

Lenovo 保證 貴客戶所購買之硬體產品於保固期限正常使用之情況與條件下，均無材料及製造上之缺陷。若產品於保固期限內由於所涵蓋之缺陷而發生故障，Lenovo 將依據本有限保固提供補救措施。產品之保固期間，除非 Lenovo 另以書面通知，自 貴客戶銷售收據或發票上所示之購買原始日期起計算。產品所適用之保固期限與保固服務類型，依以下**第三部分 - 保固服務資訊**之規定。

本保固所賦予之權益，係 貴客戶依法享有之權利與補償以外的附加權益，包括依據澳洲消費者法所賦予之權利。

下列文句取代『第一部分』之同一節：

更換產品與零件：

保固服務涉及更換產品或零件時，換下之產品或零件歸 Lenovo 所有，更換產品或零件則歸 貴客戶所有。僅未改動之 Lenovo 產品及零件符合更換條件。由 Lenovo 提供之替換產品或零件可能不是全新，但必定能夠正常運作，而且功能至少與原產品或零件之功能相當。替換產品或零件，其保固期為原產品或零件剩餘保固期。送交維修之產品與零件，得以同類型經整修後之產品或零件更換之，而非針對產品或零件進行修繕。產品修繕可能會使用經整修後之零件；若產品內保留有使用者產生的資料，產品修繕可能導致資料遺失。

下列文句新增至『第一部分』之同一節：

個人聯絡資訊之使用：

若 貴客戶拒絕提供個人資訊，或者不願本公司將 貴客戶之個人資訊轉移至代理商或承包商，則 Lenovo 將無法執行本保固所提供之服務。依據 1988 年制訂之隱私權法 (Privacy Act 1988)， 貴客戶有權存取個人聯絡資訊，並聯絡 Lenovo 要求更正其中的任何錯誤。

下列文句取代『第一部分』之同一節：

責任限制：

Lenovo 僅就產品於下列情況所遭受之毀損或滅失負責：服務供應商持有產品時，或服務供應商所負擔之運送途中。

對於產品內之任何資料（包括機密資訊、專有資訊或個人資訊）遺失或遭人揭露，Lenovo 或服務供應商皆無需負任何責任。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於任何情況下，即使本文件內所規定之任何救濟方式未能達成其基本目的者，Lenovo、其關係企業、供應商、經銷商或服務供應商均無需就下列任何情況負擔賠償責任：1) 第三人向 貴客戶請求之損害賠償；2) 貴客戶資料遺失、損毀或遭人揭露；3) 特殊損害、附帶損害、懲罰性損害、間接損害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營業收益損失、商譽損害或預期結餘損失，且縱使已被告知有此可能性者，亦無論索賠係基於契約、保固、疏失、無過失責任或其他責任者，亦然。任何情況下，Lenovo、其關係企業、供應商、經銷商或服務供應商就任何原因所造成之損害，其應付之賠償責任總額不得超過實際直接損害之金額，亦不得超過針對產品所支付之金額。

前述限制不適用於人身傷害（包括死亡）所致損害，亦不適用於 Lenovo 需依法賠償之不動產或有形財產之損害。

下列文句取代『第一部分』之同一節：

貴客戶之其他權利：

本保固賦予 貴客戶具體特定之法律權利。 貴客戶依法亦享有其他權利，包括依據澳洲消費者法所賦予之權利。本保固不影響任何法定權利或依法得享有之其他權利，包括不得以契約免除或限制之權利。

例如，本公司產品附帶提供依據澳洲消費者法不得排除之保證事項。 貴客戶有權就嚴重故障請求更換或退款，亦可就其他任何合理預知之損失或損害請求補償。此外，若產品未達可接受的品質，且非屬嚴重故障， 貴客戶亦有權請求修復或更換產品。

紐西蘭

下列文句新增至『第一部分』之同一節：

個人資訊之使用：

若 貴客戶拒絕提供個人資訊，或者不願本公司將 貴客戶之個人資訊轉移至代理商或承包商，則 Lenovo 將無法執行本保固所提供之服務。依據 1993 年制訂之隱私權法 (Privacy Act 1993)， 貴客戶有權存取個人資訊，並聯絡 Lenovo (Australia & New Zealand) Pty Limited ABN 70 112 394 411，要求更正其中的任何錯誤，地址：Level 10, North Tower, 1-5 Railway Street, Chatswood, NSW, 2067，電話：61 2 8003 8200，電子郵件地址：lensyd_au@lenovo.com

孟加拉、柬埔寨、印度、印尼、尼泊爾、菲律賓、越南及斯里蘭卡

在『第一部分』新增下列內容：

爭議解決辦法

肇因於或涉及本保固之爭議，應於新加坡透過仲裁予以最終解決。本保固應依據新加坡之法律來約束、解釋及執行，而不適用其法律衝突規則。若於印度取得產品，則肇因於或涉及本保固之爭議，應於印度班加羅爾透過仲裁予以最終解決。新加坡之仲裁應依據當時實行的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SIAC 規則』）進行。印度之仲裁應依據當時實行的印度法律進行。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具有約束力且不得上訴。

任何裁決，均應以書面為之，並具體陳述事實之發現及法律結果。所有仲裁程序，包括於仲裁中提出之一切文件，應採用英語。本保固之英文版效力在仲裁中的效力優先於其他語言版本。

歐洲經濟區域 (EEA)

在『第一部分』新增下列內容：

位於 EEA 之客戶可透過下列地址聯絡 Lenovo：EMEA Service Organisation, Lenovo (International) B.V., Floor 2, Einsteinova 21, 851 01, Bratislava, Slovakia。 貴客戶於 EEA 國家購買之 Lenovo 硬體產品，可於 Lenovo 已發佈並銷售該產品之任何 EEA 國家取得本保固所提供之服務。

俄羅斯

在『第一部分』新增下列內容：

產品使用壽命

產品使用壽命自購買原始日期起計算為期四 (4) 年。

第三部分 - 保固服務資訊

產品類型	採購國家或地區	保固期間	保固服務類型
Lenovo Enhanced Performance USB Keyboard	歐洲、中東、非洲、美國和加拿大	3 年	1、4
Lenovo Enhanced Performance USB Keyboard	其他	1 年	1、4

必要時，貴客戶之服務供應商將依產品所適用之保固服務類型或可提供服務，為貴客戶提供修繕或更換服務。服務排程視貴客戶叫修時間、零件供應、及其他因素而定。

保固服務類型

1. 客戶可自行更換組件 (『CRU』) 服務

依據『CRU 服務』，服務供應商會自費將 CRU 運送至貴客戶所在處所，由貴客戶自行安裝。CRU 資訊與更換指示會隨產品附上，亦可隨時要求 Lenovo 提供。可由貴客戶輕易安裝之 CRU 稱為『自助式 CRU』。『可選服務式 CRU』則可能需要若干技術與工具。自助式 CRU 之安裝，由貴客戶自行負責。依貴客戶產品所適用之保固服務類型，貴客戶得要求服務供應商安裝可選服務式 CRU。貴客戶得向服務供應商或 Lenovo 購買可選服務項目，屆時可為貴客戶安裝自助式 CRU。本產品隨附之出版品或 www.lenovo.com/CRUs 網站上，均有 CRU 清單及相關指示。有缺陷之 CRU 之退還要件（如有），將於 CRU 更換品附隨之說明書中載明。若需退還，則 1) CRU 更換品出貨時應檢附退貨指示、預付退貨運送標籤與外箱；以及 2) 若服務供應商於貴客戶收受 CRU 更換品後三十 (30) 日內未收到該有缺陷之 CRU，服務供應商得要求貴客戶就 CRU 更換品付費。

2. 到府服務

依據『到府服務』，服務供應商將於貴客戶所在處修繕或更換產品。貴客戶必須提供適當工作區域，以利產品之拆解與重新組裝。某些修繕可能必須在服務中心進行。若是這種情形，服務供應商會自費將產品送到服務中心。

3. 專人取送服務

依據『郵寄或倉庫服務』，服務供應商會自費將 貴客戶之產品運送至指定之服務中心進行修繕或更換。 貴客戶須負責拔除產品所有接線，並使用提供予 貴客戶之運送用集裝箱妥善包裝，以便將產品運往指定之服務中心。 貴客戶之產品將由貨運人員收取後交付至指定之服務中心。服務中心會自費將產品送還給 貴客戶。

4. 客戶運送服務

依據『客戶運送服務』， 貴客戶需自費將產品送到指定之服務中心進行修繕或更換，且所有風險由 貴客戶自行承擔。於產品業經修繕或更換後， 貴客戶即可取回。若 貴客戶未能取回該產品，服務供應商得以自認合適的方式處理產品，且無需負任何賠償責任。

5. 郵寄服務

依據『郵寄服務』， 貴客戶需自費將產品郵寄至指定之服務中心進行修繕或更換，且所有風險由 貴客戶自行承擔。於產品業經修繕或更換後，Lenovo 會自費將產品送還給 貴客戶並承擔所有風險，惟服務供應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 客戶雙程郵寄服務

依據『客戶雙程郵寄服務』， 貴客戶需自費將產品送到指定之服務中心進行修繕或更換，且所有風險由 貴客戶自行承擔。於產品業經修繕或更換後，即可將產品送還給 貴客戶，運送費用及風險均由 貴客戶自行承擔。若 貴客戶未能安排取回產品之運送事宜，服務供應商得以自認合適的方式處理該產品，且無需負任何賠償責任。

7. 產品更換服務

依據『產品更換服務』，替換產品將由 Lenovo 送至 貴客戶所在處。 貴客戶應負責機器之安裝及其運作驗證事宜。更換故障產品時，替換產品歸 貴客戶所有，故障產品則歸 Lenovo 所有。 貴客戶必須將故障產品包裝於收到更換產品時之運貨箱內，再將其送回 Lenovo。雙程之運費均由 Lenovo 支付。若 貴客戶未使用收到更換產品時之運貨箱，運送期間故障產品所發生之任何損壞，其責任由 貴客戶自行承擔。若 Lenovo 於 貴客戶收受替換產品後三十 (30) 日內未收到該故障產品，Lenovo 得要求 貴客戶就該替換產品付費。

Suplemento de Garantía para México

Este Suplemento de Garantía se considera parte integrante de la Garantía Limitada de Lenovo y será efectivo única y exclusivamente para los productos distribuidos y comercializados dentro del Territorio de los Estados Unidos Mexicanos. En caso de conflicto, se aplicarán los términos de este Suplemento.

El comercializador responsable del producto es Lenovo México S de R L de CV y para efectos de esta garantía en la República Mexicana su domicilio es Paseo de Tamarindos No.400-A Piso 27 Arcos Torre Poniente, Bosques de Las Lomas, Delegación Miguel Hidalgo, C.P. 05120 México, D.F. En el caso de que se precise una reparación cubierta por la garantía o precise de partes, componentes, consumibles o accesorios diríjase a este domicilio.

Si no existiese ningún Centro de servicio autorizado en su ciudad, población o en un radio de 70 kilómetros de su ciudad o población, la garantía incluirá cualquier gasto de entrega razonable relacionado con el transporte del producto a su Centro de servicio autorizado más cercano. Por favor, llame al Centro de servicio autorizado más cercano para obtener las aprobaciones necesarias o la información relacionada con el envío del producto y la dirección de envío.

Esta garantía ampara todas las piezas de hardware del producto e incluye mano de obra.

El procedimiento para hacer efectiva la garantía consiste en la presentación del producto, acompañado de la póliza correspondiente, debidamente sellada por el establecimiento que lo vendió, o la factura, o recibo o comprobante, en el que consten los datos específicos del producto objeto de la compraventa.

Lenovo sólo pueden eximirse de hacer efectiva la garantía en los siguientes casos: a) Cuando el producto se hubiese utilizado en condiciones distintas a las normales. b) Cuando el producto no hubiese sido operado de acuerdo con el instructivo de uso que se le acompaña. c) Cuando el producto hubiese sido alterado o reparado por personas no autorizadas por el fabricante nacional, importador o comercializador responsable respectivo.

Todos los programas de software precargados en el equipo sólo tendrán una garantía de noventa (90) días por defectos de instalación desde la fecha de compra. Lenovo no es responsable de la información incluida en dichos programas de software y /o cualquier programa de software adicional instalado por Usted o instalado después de la compra del producto.

La garantía cubre la atención, revisión y corrección de errores, defectos o inconsistencias que impidan el desempeño normal de un equipo de cómputo en cuanto a su hardware y software. Los servicios no cubiertos por la garantía se cargarán al usuario final, previa obtención de una autorización.

Esta garantía tiene una duración de un año a partir del momento de la compra e incluye la mano de obra, por lo que en caso de aplicarse la garantía, esta no causara ningún gasto o costo para el cliente.

Centros de Servicios autorizados para hacer efectiva la garantía:

- Lenovo México con domicilio en Paseo de Tamarindos No.400-A Piso 27 Arcos, Torre Poniente, Bosques de Las Lomas, Delegación Miguel Hidalgo, C.P. 05120 México, D.F. Teléfono 01800- 083-4916, http://support.lenovo.com/es_MX/product-service/service-provider/default.page
- Lenovo Monterrey con domicilio en Boulevard Escobedo No.316, Apodaca Technology Park, Apodaca, C.P. 66601, Nuevo León, México. Teléfono 01800- 083-4916, http://support.lenovo.com/es_MX/product-service/service-provider/default.page

Importado por:

Lenovo México S. de R.L. de C.V.
Av. Santa Fe 505, Piso 15
Col. Cruz Manca
Cuajimalpa, D.F., México
C.P. 05349
Tel. (55) 5000 8500

附錄 C 電子放射注意事項

下列資訊適用於 Lenovo Enhanced Performance USB Keyboard。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Lenovo Enhanced Performance USB Keyboard - 73P2620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Reorient or 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Connect the equipment in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Consult an authorized dealer or service representative for help.

Lenovo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radio or television interference caused by using other than specified or recommended cables and connectors or by unauthorized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to this equipment. Unauthorized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Responsible Party:

Lenovo (United States) Incorporated
1009 Think Place - Building One
Morrisville, NC 27560
Phone Number: 919-294-5900



Industry Canada Compliance Statement

CAN ICES-3(B)/NMB-3(B)

European Union - Compliance to the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Directive

This product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of EU Council Directive 2004/108/EC on the approximation of the laws of the Member States relating to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Lenovo cannot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failure to satisfy the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resulting from a non-recommended modification of the product, including the installation of option cards from other manufacturers.

This produc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Class B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according to European Standard EN 55022. The limits for Class B equipment were derived for typical residential environments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interference with licensed communication devices.



German Class B compliance statement

Deutschsprachiger EU Hinweis:

Hinweis für Geräte der Klasse B EU-Richtlinie zur Elektromagnetischen Verträglichkeit

Dieses Produkt entspricht den Schutzanforderungen der EU-Richtlinie 2004/108/EG (früher 89/336/EWG) zur Angleichung der Rechtsvorschriften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in den EU-Mitgliedsstaaten und hält die Grenzwerte der EN 55022 Klasse B ein.

Um dieses sicherzustellen, sind die Geräte wie in den Handbüchern beschrieben zu installieren und zu betreiben. Des Weiteren dürfen auch nur von der Lenovo empfohlene Kabel angeschlossen werden. Lenovo übernimmt keine Verantwortung für die Einhaltung der Schutzanforderungen, wenn das Produkt ohne Zustimmung der Lenovo verändert bzw. wenn Erweiterungskomponenten von Fremdherstellern ohne Empfehlung der Lenovo gesteckt/eingebaut werden.

Deutschland:

Einhaltung des Gesetzes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Betriebsmitteln

Dieses Produkt entspricht dem „Gesetz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Betriebsmitteln“ EMVG (früher „Gesetz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Geräten“). Dies ist die Umsetzung der EU-Richtlinie 2004/108/EG (früher 89/336/EW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Zulassungsbescheinigung laut dem Deutschen Gesetz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Betriebsmitteln, EMVG vom 20. Juli 2007 (früher Gesetz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Geräten), bzw. der EMV EG Richtlinie 2004/108/EC (früher 89/336/EWG), für Geräte der Klasse B.

Dieses Gerät ist berechtigt, in Übereinstimmung mit dem Deutschen EMVG das EG-Konformitätszeichen - CE - zu führen. Verantwortlich für die Konformitätserklärung nach Paragraf 5 des EMVG ist die Lenovo (Deutschland) GmbH, Gropiusplatz 10, D-70563 Stuttgart.

Informationen in Hinsicht EMVG Paragraf 4 Abs. (1) 4:

Das Gerät erfüllt die Schutzanforderungen nach EN 55024 und EN 55022 Klasse B.

Korea Class B compliance statement

B급 기기 (가정용 방송통신기자재)
이 기기는 가정용(B급) 전자파적합기기로서 주로 가정에서 사용하는 것을 목적으로 하며, 모든 지역에서 사용할 수 있습니다.

Japan VCCI Class B compliance statement

この装置は、クラスB情報技術装置です。この装置は、家庭環境で使用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いますが、この装置がラジオやテレビジョン受信機に近接して使用されると、受信障害を引き起こすことがあります。

取扱説明書に従って正しい取り扱いをして下さい。

VCCI-B

Lenovo product service information for Taiwan

台灣 Lenovo 產品服務資訊如下：
荷蘭商聯想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89號5樓
服務電話：0800-000-702

附錄 D 注意事項

Lenovo 不見得會對所有國家或地區都提供本文件所提的各項產品、服務或功能。如需這些產品與服務的相關資訊，請洽詢當地的 Lenovo 業務代表。本文件在提及 Lenovo 的產品、程式或服務時，不表示或暗示只能使用 Lenovo 的產品、程式或服務。只要未侵犯 Lenovo 的智慧財產權，任何功能相當的產品、程式或服務都可以取代 Lenovo 的產品、程式或服務。不過，其他產品、程式或服務在運作上的評價與驗證，其責任屬於使用者。

在本文件中可能包含著 Lenovo 所擁有之專利或擱置專利申請說明內容。提供本文件不代表提供這些專利的授權。您可以用書面方式提出授權之相關問題，來函請寄到：

*Lenovo (United States), Inc.
1009 Think Place - Building One
Morrisville, NC 27560
U.S.A.
Attention: Lenovo Director of Licensing*

LENOVO 係以『現狀』提供本出版品，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其中包括且不限於不違反規定、可商用性或特定目的之適用性的隱含保證。有些轄區在特定交易上，不允許排除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因此，這項聲明不一定適合您。

本書中可能會有技術上或排版印刷上的錯誤。因此，Lenovo 會定期修訂；並將修訂後的內容納入新版中。Lenovo 隨時會改進及/或變更本出版品所提及的產品及/或程式，不另行通知。

回收資訊

Lenovo 鼓勵資訊技術 (IT) 設備擁有者負責回收不再使用的設備。Lenovo 提供多樣的方案及服務能協助設備保管人回收 IT 產品。如需回收 Lenovo 產品的相關資訊，請造訪：
<http://www.lenovo.com/recycling>

日本的回收與廢棄資料位於：
<http://www.lenovo.com/recycling/japan>

中國回收資訊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提示性说明

联想鼓励拥有联想品牌产品的用户当不再需要此类产品时，遵守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将其交给当地具有国家认可的回收处理资质的厂商进行回收处理。更多回收服务信息，请点击进入
<http://support.lenovo.com.cn/activity/551.htm>

巴西回收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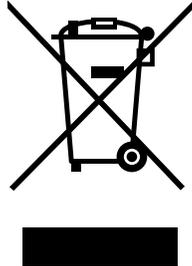
Declarações de Reciclagem no Brasil

Descarte de um Produto Lenovo Fora de Uso

Equipamento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não devem ser descartados em lixo comum, mas enviados à pontos de coleta, autorizados pelo fabricante do produto para que sejam encaminhados e processados por empresas especializadas no manuseio de resíduos industriais, devidamente certificadas pelos órgãos ambientais, de acordo com a legislação local.

A Lenovo possui um canal específico para auxiliá-lo no descarte desses produtos. Caso você possua um produto Lenovo em situação de descarte, ligue para o nosso SAC ou encaminhe um e-mail para: reciclar@lenovo.com, informando o modelo, número de série e cidade, a fim de enviarmos as instruções para o correto descarte do seu produto Lenovo.

重要 WEEE 資訊



Lenovo 產品上的 WEEE 標記適用於具有 WEEE 及電子廢棄物相關法規（例如，歐盟 WEEE 指令、印度 2011 年發佈的電子廢棄物管理與處理法規）的國家。設備會依據當地的廢電子電機設備 (WEEE) 相關法規加上標籤。這些法規制定了各地理區域內的舊設備取回與回收架構。此標籤適用於各種產品，以指出該項產品不得丟棄，應於使用壽命終止時交由集中處理系統收回。

凡是具有 WEEE 標記的電子電機設備 (EEE)，其使用者不可將使用壽命終止的 EEE 當成未分類都市廢棄物來棄置，必須聯絡當地的回收機構來取回、回收及處理 WEEE，以盡可能降低 EEE 因存在有害物質而對環境及人體健康造成的任何潛在影響。如需其他 WEEE 相關資訊，請前往：<http://www.lenovo.com/recycling>。

出口貨品分類注意事項

本產品遵守美國出口管理法規 (EAR)，出口貨品分類管制碼 (ECCN) 為 5A992.c。本產品禁止再出口至 EAR E1 國家名單中的任何禁運國家。

商標

下列專有名詞是 Lenovo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或服務標誌：

- Lenovo
- Lenovo Care
- Lenovo 標誌
- ThinkVantage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集團旗下公司的商標。

其他公司、產品或服務名稱，可能是第三者的商標或服務標誌。

附錄 E 有害物質限制指令 (RoHS)

歐盟 RoHS

Lenovo products sold in the European Union, on or after 3 January 2013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Directive 2011/65/EU on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RoHS recast” or “RoHS 2”).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Lenovo progress on RoHS, go to:

http://www.lenovo.com/social_responsibility/us/en/RoHS_Communication.pdf

中國 RoHS

下表中的資訊適用於 2007 年 3 月 1 日 (含) 之後製造，並在中國所販售的產品。

Lenovo 电脑选件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键盘	X	O	O	O	O	O

O：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 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X：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 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对于销往欧盟的产品，标有“X”的项目均符合欧盟指令2002/95/EC 豁免条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上将印有“环保使用期”(EPUP)符号。圆圈中的数字代表产品的正常环保使用年限。

土耳其 RoHS

The Lenovo product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public of Turkey Directive on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EEE).

Türkiye EEE Yönetmeliğine Uygunluk Beyanı

Bu Lenovo ürünü, T.C. Çevre ve Orman Bakanlığı'nın "Elektrik ve Elektronik Eşyalarda Bazı Zararlı Maddelerin Kullanımının Sınırlandırılmasına Dair Yönetmelik (EEE)" direktiflerine uygundur.

EEE Yönetmeliğine Uygundur.

烏克蘭 RoHS

Цим підтверджуємо, що продукція Леново відповідає вимогам нормативних актів України, які обмежують вміст небезпечних речовин

印度 RoHS

RoHS compliant as per E-Waste (Management & Handling) Rules, 2011.

lenovo[®]